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2號
8樓

承辦人：趙唯雅

電話：02-8770-9778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1140000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0000606_Attach1. pdf、1140000606_Attach2. pdf、
1140000606_Attach3. 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下同)114年9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6630號函核准辦理(附件一)。
- 二、本次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4條之內容，新增「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其投資比率限制及應符合信用評等規定，以及提高本基金投資於承銷股票之比率限制，將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生效。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詳附件二。
- 三、另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本基金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得收取反稀

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既有受益人權益，惟反稀釋費用
機制之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四、謹檢附本公司擬通知投資人之通知信函(稿)供參考，詳附件三。

五、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聯絡電話：(02)8770-9889，聯絡人：趙小姐、曾小姐及陳小姐。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副本：

